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包括：

- 體溫檢測
- 建議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會上將安排座位以允許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

## GEM 的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3. 提名政策 .....	4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	4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6. 責任聲明 .....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9. 代表委任表格 .....	6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11.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對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主席)  
陳天奇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樂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 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

---

## 董事會函件

---

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各自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天奇先生、Riccardo Costi先生及郭振華先生(「**退任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董事在具備合乎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或重新委任董事。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已為及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就重新委任郭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郭振華先生由始至終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該意見與董事會的看法一致。此外，本公司接獲郭振華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郭振華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重選連任及持續獲委任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推薦郭振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更妥善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主要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更好地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及
3. 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輕微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以瞭解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3至55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雙語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以及持有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陳天奇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其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擔任合視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及總經理，彼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該期間，彼負責就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許可證與本集團的許可方聯繫、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並實現機械相機至數碼快相機的過渡。彼亦一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透過先前於旗下附屬公司任職，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聖奧拉夫學院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useway Treasure Holida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為陳永濟先生的兒子及陳少奇先生的胞兄。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陳永樂醫生的侄子。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陳先生與本公司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重續固定任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陳先生與本

公司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在該兩份合約中，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000,000港元及薪金216,000港元、正當招致的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招待及差旅開支)，每年上限為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27,600,560股股份權益。

###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osti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Costi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合視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富慧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的董事。Costi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累積逾40年的豐富經驗。

Cost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Costi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Costi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振華**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郭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逾53年經驗。

郭先生為一名資深保險從業人員，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以下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及一般保險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其當時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及企業規劃，以及在與政府及保險機構舉行的會議上代表公司。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香港的保險行業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HSBC Non-Life Holdings Ltd.的主要行政人員，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有利業務於既定地區整體發展的計劃。郭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負責制定及執行公司的業務策略。

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年期間再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先生為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保險經紀及風險諮詢公司)的主席，其後擔任策略顧問。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高主教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郭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 120,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入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原細則	建議修訂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1)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2. (1)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該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細則。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該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核數師」	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指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u>上市規則</u> 」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u>
「月」	指曆月。	「股東」	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普通決議案」	指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普通決議案」	指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p>「過戶登記處」</p> <p>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過戶登記處」</p> <p>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印章」</p> <p>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p>	<p>「印章」</p> <p>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p>
<p>「秘書」</p> <p>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p>	<p>「秘書」</p> <p>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p>
<p>「特別決議案」</p> <p>指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p>「特別決議案」</p> <p>指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p>「法規」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法規」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p>「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p>「年」 指曆年。</p>	<p>「年」 指曆年。</p>
<p>(2)</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2)</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股本</p> <p>3.</p> <p>(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p>股本</p> <p>3.</p> <p>(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u>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u></p> <p><del>(4)</del><u>(5)</u>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	--

更改股本	更改股本
<p>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p> <p>(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p> <p>(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p> <p>(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p> <p>(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p>
<p>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p>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股份權利	股份權利
<p>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p>(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p> <p>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p>	<p>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p>9.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p> <p>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p>

修訂權利	修訂權利
<p>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p>	<p>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p>

股份	股份
<p>12. (1) 在遵守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12. (1) 在遵守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p>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p>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p>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p>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p>	<p>44. <u>於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u>以供檢查</u>，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記錄日期</b></p> <p>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記錄日期</b></p> <p>45. 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48.</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p>	<p>48.</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p>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a) 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p> <p>(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繳付印花稅(倘適用)。</p>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a) 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p> <p>(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繳付印花稅(倘適用)。</p>

<p>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p>	<p>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u><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無法聯絡的股東</b></p> <p>55.</p> <p>(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p> <p>(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無法聯絡的股東</b></p> <p>55.</p> <p>(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p> <p>(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p>

<p>(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c) 倘<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b></p> <p>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b></p> <p>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結束後</u>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u>六(156)</u>個月<u>內</u>舉行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通告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p>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p> <p>(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p> <p>(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或其他方式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p> <p>(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p> <p>(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p>(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p>(c) 以輪席或其他方式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p> <p>(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p> <p>(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p>(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u>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u>，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	---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3.</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p>	<p>73.</p> <p>(2) <u>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u></p> <p>(2)</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p>

<p>74. 倘：</p> <p>(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p> <p>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74. 倘：</p> <p>(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p> <p>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由代表行事的公司</b></p> <p>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由代表行事的公司</b></p> <p>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當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以及當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	--

董事會	董事會
<p>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p>	<p>(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p>
---	---

<p>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p>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p>98.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務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98.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務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下列各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p> <p><u>(iii) (a)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p>
--	--

<p>101.</p> <p>(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p>	<p>101.</p> <p>(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借款權力</b></p> <p>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借款權力</b></p> <p>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p>110.</p>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110.</p>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b>高級職員</b></p>	<p><b>高級職員</b></p>
<p>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b></p> <p>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b></p> <p>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息及其他派付</b></p> <p>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息及其他派付</b></p> <p>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儲備</b></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儲備</b></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p>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p> <p>(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p>	<p>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p> <p>(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p>

<p>(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p> <p>(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p>	<p>(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p> <p>(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p>
--	--

<p>(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p>	<p>(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計賬目</b></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計賬目</b></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審核	審核
<p>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u>普通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p>	<p>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按照股東以<u>普通決議案</u>所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通告	通告
<p>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清盤	清盤
<p>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p> <p>(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p>	<p>162. (1) <u>受細則第 162(2) 條所規限</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p> <p>(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u>，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p>
<p>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 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p>164.(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164.(1) 本公司當時的<u>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行事</u>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b>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更改公司名稱</b></p> <p>165.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b>資料</b></p> <p>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p>	<p><b>財政年度</b></p> <p><u>165.</u>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p> <p><b>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b></p> <p><del>165.</del></p> <p><u>166.</u>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b>資料</b></p> <p><del>166.</del></p> <p><u>167.</u>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p>
---	--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陳天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Riccardo Cost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郭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及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該等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該等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就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關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陳天奇先生、Riccardo Costi先生及郭振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